温环建﹝2024﹞031号

关于三鸣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三鸣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鸣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海经区昆鹏街道灵德路988号5号车间，项目建筑面积5250m2。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阀门1000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涉及海域分别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一类标准，第四类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D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2.0mg/m3。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筛选值。

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试压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后纳入瓯江口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项目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烟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的排放限值。

项目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和抛丸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高排放；喷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管理；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要求，且不低于15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017吨/年、氨氮0.001吨/年。经环评测算，厂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78.7tCO2。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经信生态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  |
| --- |
| 抄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经信生态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 |